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趙偵君
電話：03-3322101#7473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0661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20007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3台灣燈會在新竹-EYE花燈・創藝攝影人氣王(0007992A00_ATTCH1.doc)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託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3臺灣燈會在新竹-EYE花燈・創藝攝影人氣王」選拔實施計畫，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臺教資(三)字第1020016877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人文藝術與發揚固有文化精神，鼓勵全國民眾發揮創意巧思，透過鏡頭捕捉民俗技藝之美，並記錄2013年臺灣燈會精彩且豐富多元的燈會盛況，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執行單位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竹縣政府合作辦理「2013臺灣燈會在新竹-EYE花燈・創藝攝影人氣王」選拔活動。
- 三、活動時間：102年2月24日至102年3月24日。
- 四、活動辦法：於「2013臺灣燈會」活動期間內，至臺灣燈會展區現場拍攝與活動相關影像，並上傳至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活動網頁。
- 五、得獎資訊將公布於人文藝術學習網活動網頁(<http://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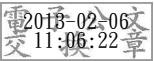


1020000702

s.edu.tw/art/lantern/index.jsp)。

六、活動辦法詳如附件。

正本：本縣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2018-02-06 11:06:22 電子檔案章

裝

訂

線

